

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龙湖区段）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龙湖区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龙湖区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龙湖区段）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分配按照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70.58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 2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739.890755 万元。其中，五香溪经联社征地面积 8.706 亩，需计

提费用 37.762275 万元；仁和里经联社征地面积 28.959 亩，需计提费用 125.609663 万元；李厝经联社征地面积 4.785 亩，需计提费用 20.754938 万元；北中经联社征地面积 81.156 亩，需计提费用 352.01415 万元；下头合经联社征地面积 0.8145 亩，需计提费用 3.532894 万元；周厝塍经联社征地面积 4.557 亩，需计提费用 19.765988 万元；东龙经联社征地面积 9.99 亩，需计提费用 43.331625 万元；泽湖经联社征地面积 8.379 亩，需计提费用 36.343913 万元；珠津经联社征地面积 0.4365 亩，需计提费用 1.893319 万元；金凤经联社征地面积 0.0765 亩，需计提费用 0.331819 万元；金泰经联社征地面积 0.468 亩，需计提费用 2.02995 万元；金津经联社征地面积 0.5115 亩，需计提费用 2.218632 万元；金港经联社征地面积 12.291 亩，需计提费用 53.312213 万元；金龙经联社征地面积 0.483 亩，需计提费用 2.095013 万元；高埕经联社征地面积 8.967 亩，需计提费用 38.894363 万元。

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